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

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13 年 3 月 4 日、3 月 5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%,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,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

- 1、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。
- 2、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 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。
 - 3、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。
- 4、公司、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 披露的重大事项,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,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 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。

三、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

公司董事会确认,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;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公司股



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;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- 1、公司除本次配股外,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重组、收购、发行股份等行为,同时承诺至少3个月内不再筹划上述事项。
 - 2、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。
- 3、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22 日公布了 2012 年度业绩快报,本次业绩快报仅为初步核算数据,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,具体财务数据将在 2012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。
- 4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,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,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五日

